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元商行即石沛豐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6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